

## 目前香港教會的問題

香港在世界上可算是個特殊地區。一個蕞爾小島，竟然聚居四百多萬人，-- 這是十三年來畸形的現象。因此，也形成了香港是一個特別需要福音的地方。

目前香港的教堂，可說是多到五步一樓十步一閣，它的發展也可說是到了「飽和」；可是，基督徒的數目在全港人數比率中並不算可觀的數字。說來也有些矛盾，叫我有時想起地上的事常常會限制了神的工作。

據本港輔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印行之「香港教會名錄」登載，本港教堂共約三百餘間。（學校和醫院.....未計）當然這個數目未正確，因三來又增加了許多。我姑作推定的估計為五百間吧。其中容納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六（三百間），二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二（一百間），四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一（五十間），千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一（五十間）。那麼，假如全部都座無虛席，約計有十二萬人 -- 這是一個龐大的數目啊！可是，在全港人口比例中，不過佔百分之三弱而已。這裏，便有了矛盾的說法：

說本港教堂多嗎？-- 多，但不足應求。

說本港基督徒多嗎？-- 多，但只是百分之三弱。反過來說，教堂固然還少，而信耶穌的人實在也太少阿！

同時，教會內在外在還有許多問題，這些問題，隱伏着無限的危機，讓我們看看：

**堂址問題** -- 照上列估計的數目，其中容納百人以下的教堂佔十分之六（三百間），這個我敢確信是可靠的數目，因為許多教堂原是一間舖位，如果坐滿一百人，已像沙甸魚一樣了。到了真正坐滿的時候，也就是本文開首所說的「飽和」，飽和之後便退縮，這是定律，這是必然性，所以，許多教會因堂址的限制，而阻撓了福音的工作 -- 這句話還要解釋一下：因為人數飽和了，佈道會舉行與否已不大要緊，因此許多教堂簡直一年只一次佈道會便算，甚至連一次都不舉行也沒有關係，因會友已「飽和」了。教會依然年過年的存在着，工作也依然年過年的進行着，可是，傳福音的機會卻難如初時的蓬勃了，這樣一來，很可能是養老了信徒，也養老了傳道人，工作便成為「循例式」了。我以為，一個堂坐滿了，馬上要擴大堂址或另開新堂，這才不因人力物力而限制了神的工作。

**偶像問題** -- 基督教傳至中國，超過百五十年吧，發展的情形如何，我不敢在此下評語；但我可以題及香港基督教最大的仇敵 -- 黃大仙，黃大仙簡直是「本港之神」，牠差不多在全港人的心中都有其地位：記得一九五六年葛培理博士來港佈道一天，各教會代禱

數月，籌備數月，工作人員動員數千人，可算是一件偉大工作呀！的確，那晚有三萬人蒞會而有二三千人決志，如果你看看黃大仙的善男信女，你就會覺得距離很大。每年由農曆年初一起整整一個月的時間，求仙的絡繹不絕，途為之塞，該區的巴士搭客排隊數里，朝夕如是。非正式統計，每日進香求仙的男女，數以萬計，而這等人不只是無智的庸夫愚婦，也有白領階級和知識分子，也有士大夫的肉食階級啊！

-- 他們有籌備組織嗎？有在報章宣傳嗎？有印發單張嗎？.....靜靜告訴你，在那裏靠黃大仙養活的人有千數以上啊。這是一個最大的諷刺，也是我們最大的的羞辱。

**生活問題** -- 香港的畸形發展，也是形成生活程度提高的原因。兩三年來，各項公共事業的工人待遇提高了，政府人員的薪津也提高了，物價也次遞升起了，薪津與物價的升高可說是互為因果的，只可惜的是教會的傳道人，他她們沒有計較待遇的多少，也沒有注意物價升降，只是在全心奉獻工作下靠着信心生活着，生活的枯澀困難未嘗影響到工作的效率，這是特別感謝主的保守；然而，也有些傳道人或奉獻準備為傳道人的，不堪生活擔子的重負，轉業去了。或在「心猿意馬」中工作着，或在「騎牛搵馬」態度中工作着，或在「討價還價」中工作着.....總之是僱工式的「一日和尚撞一日鐘」，試問，在不肯為羊捨命的工作下，又怎能栽培出靈性長進的信徒來？又怎能復興神的教會？不過，撇開了「收回奉獻」「信心不牢」不說，如果一個真正奉獻事主的人，家庭生活困難，兒女教育費無着、住所不能解決.....可說是比任何信心考驗都實在過的問題啊！當我想起一個小學教師的待遇，超過一個傳道人的待遇兩三倍的時候，真令人有點「那個」之感！神不虧負人，但人會虧負人啊！

**異端問題** -- 十餘年來（指大陸變色後中國人陸續逃港迄今）香港教會實在是興旺了，而基督教以外的各教，何嘗不是也興旺了。在香港，不難聽到「基督在這裏」「基督在那裏」的聲音，我當然知道他們的結局怎樣；然而，躑躅在歧路上的亡羊，為這羣異教的傳道者所引去，又何足怪呢？因為的確是「莊稼熟了」的時候呀！主依然不停地呼喚着「誰肯為我去呢？」難道我們忘記了「另外有羊」嗎？起來吧！把那條是正路告訴他們吧！但是，我要正告那些主張「各教大聯合」的人們：我們要「分別為聖」啊！

**宗派問題** -- 由上項異端問題聯想起了基督教的宗派問題 -- 這問題在教會愈大的情形下愈顯明，我真不明白為甚麼主後二千年的教會還落在這種偏見的狹隘範疇裏，我們現在的情況，比保羅指斥哥林多教會「有說我是屬保羅的，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」還可憐。我在此願意向真正屬主的人說：我們只是「自固吾圉」便算嗎？其實，只顧自己而不顧別人，已是違背主的教訓，何況還互相攻擊？當我聽到或看到有些人為「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

救」、「浸或洗」、「千禧年前或後被提」、「十誡是四六還是三七」、「神或上帝」.....等枝節問題爭到面紅耳赤，筆槍舌劍並用之時，使我想起主的話「你們的心如何？」願成見深的人們多讀約翰福音十七章吧！

**救濟品問題** -- 這個問題頗耐人尋味，也頗令人費解。究竟救濟品對教會的影響怎樣，見仁見智，相信頗難作正確的結論，但事實告訴我們，教會因救濟品引致大小事端確是真實。如說救濟品可以有助於教會工作的發展，那麼，說救濟品帶給教會許多麻煩也未嘗不可。我坦白表示我的意見：我不是反對教會接受救濟品，但我決不向救濟品恭維。

**傳道人本身問題** - 一個名為奉主差遣傳道的人，本身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很多。不是只讀過幾年聖經便行。因為不論學問、知識、性情、靈性.....各方面，都與其傳道工作有直接的關係，他如家庭環境，社會關係，都有影響力存在的，我以為「好」與「不好」的傳道人的界說，可用是否「合乎主用」以為斷。目前，誰好誰不好，即誰合乎主用與否，我們都不敢也不能論斷。但事實大家都在葡萄園中了，我恐怕，一個「好」傳道人的工作，可能和一個「不好」的相抵消，或許未必能這般準確比例，至少可以說：教會有一個「不好」的傳道人，一定會阻撓或妨碍主的工作。願主的靈照亮我們的心眼，讓我們自己看見自己的光景如何！

**組織問題** -- 初期教會由簡單而複雜，是以就有管理教會的組織，流傳至今，組織也由簡單而複雜了。本來，組織越複雜就越慎密，越慎密就越有效。在屬世的社會中或許如是，但在屬靈的教會裏，常常會因有組織機構，便注重於律法性的條文，好容易忽略（甚或放棄）了屬靈的尋求。雖然在會議前後都有禱告，但在會議席上是否讓主居首位，唯有主曉得。因此，不少教會因有了組織，工作不獨不能順利推行，反而受了掣肘，實在恐怕許多人犯了第三誡。

**中西同工問題** -- 這是一個似有似無，應無而有，似輕實重，似小實大的問題。這問題存在，實非教會之福，我不敢肯定說那一方不對，因為許多事是由誤會而發生的，而誤會可能是因言語隔閡或不明性格而來。不過，如果大家都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」，那也會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，甚麼問題可以迎刃而解。我見過有些教會中西同工明爭暗鬥，成見各執，差會的款項，每月都按十足匯到，但這裏的工作只得幾分之幾收成。幾年來，我見過中西同工因教會產業而鬧訟的，因逞私見而把聖經學院停辦的，朋比為奸發救濟財的.....諸如此類，可恥之尤，可悲就甚！我惟有請他們多讀先聖戴德生、馬理遜、約翰衛司理.....等傳記罷！在這裏，我忠告準備來華傳道的西教士一言，如果你

未明瞭中國人的個性又要奉差遣來華的話，請你勿忘「羊入狼羣」這句話，到你發覺中國人不是狼時，那你的歡喜是無可比擬的。你也許不能靈巧像蛇，但我希望你馴良像鴿子。

有了這許多問題，實在是日前香港教會的攔阻，如何將這攔阻挪開，也就是如何解決了上述的問題，求神給我們屬天的智慧和能力，靠着祂的憐憫完成祂在香港的工作和託付吧！

(一九六〇年作)